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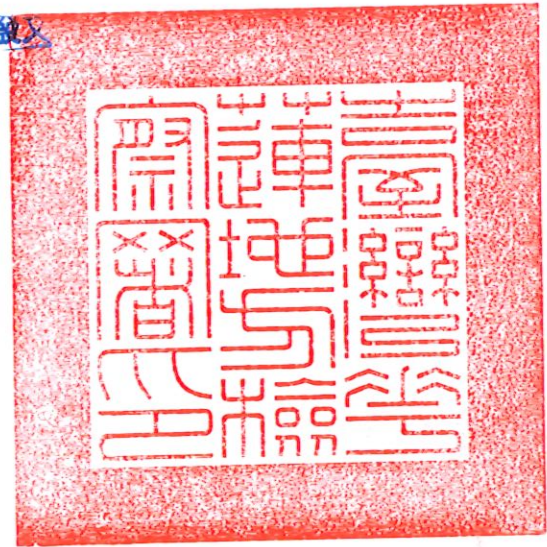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誠 113 選偵 26 字第 033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選偵字第 26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所	備註
010	中國航空退票明細聯絡資料	張	2	林亭妤 臺中市西區	
011	中國航空購票證明單	張	1		
012	中國國際航空團體確認批價單	張	1		
013	夢○旅行社匯款交易明細	張	2		
014	夢○旅行社收款明細	張	8		
015	巫○○等 25 人匯款紀	張	1		

	錄表				
016	中國航空電子機票資料	張	4		
017	GMAIL 及電腦資料光碟	張	1		
018	夢○旅行社國泰世華帳戶:0000000000000 交易明細	張	1		
020	傳單、競選文宣	組	1	巫佳霓 花蓮縣秀林鄉	
026	白色短袖	件	2	李瑞華	
027	紅色香包禮盒	盒	2	宜蘭縣員山鄉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字第 18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江 昂 軒 決行